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11年第2次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選錄取及候用名單

編號	姓名	名次	備考
111-2法警002	蕭伯寧	1	正取
111-2法警004	蔡承運	2	候用1
111-2法警003	王良博	3	候用2

註：

- 一、錄取人員1名請於111年7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前，攜帶所有身分證、學經歷、體檢之相關證件及台銀帳戶影本至本署4樓人事室辦理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 二、另因應流行性傳染病新冠肺炎防疫期間，錄取簽約人員於進入本署前請務必做好個人防護措施。
- 三、候用人員2名，依甄選簡章規定，候用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止或本署因業務需要再次辦理甄選止，期滿未獲僱用者或候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僱用資格。
- 四、候用人員於本署111年度內法警各項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得約僱人員代理時，依人事室通知時間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至本署4樓人事室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